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

经办人：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 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调整大连=北九州航线免费行李额及 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的业务通告

根据航班载量表规定，现调整大连=北九州航线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的通告，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航线	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超重收费	超大标准
大连—北九州	经济舱	21 公斤/46 磅	1、逾重行李每公斤按照实际旅行方向的天航的经济舱最高等级单程公布运价的 1.5%计收； 2、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110 磅)。	最大尺寸为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
北九州—大连	经济舱	27 公斤/59 磅		
备注	1、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2、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0 公斤（22 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客舱经理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3、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110 磅），最大尺寸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			
	4、超限行李费以日元/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则按照支付当日，付款货币对日元/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			

5、如自动 Q 出免费行李额与业务通告不一致时，请按业务通告内容手工修改。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GSIR17016 号文件中关于大连=北九州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和逾重行李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8 年 1 月 3 日